

# 轮台县财政局文件

轮财农[2023]011号

##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十一批）的通知

轮台县畜牧兽医局：

按照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十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3〕117 号）要求，为支持你县市（单位）做好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相关工作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财政经费专题会研究审议，现下达你县市（单位）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万元（具体额度见附件 1），收入类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19 防灾救灾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救灾资金纳入 2023 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县市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

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

二、请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关于印发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你县市收到文件后，应于5日内将此次下达的预算分解下达到项目单位。并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救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，严禁挤占、挪用救灾资金，抓紧做好受灾地区越冬饲草料储备等防灾减灾相关工作，帮助受灾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。

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现将《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第十一批）区域绩效目标表》一并下达你县市（单位），请严格按照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发〔2018〕30号）、《关于贯彻落实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5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58号）等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。自治区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。

轮台县财政局

2023年12月28日